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085号《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37.69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等额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王维安、徐强国、唐春红

2017 年 9 月 30 日